

2004 年

大陸保險市場概況

大陸研究工作室 邱美惠

大綱：

一、重點摘要

二、市場概況

(一)政策與法令

(二)市場動態

三、業務概況

(一)整體概況

(二)省（市）概況

(三)公司概況

四、未來展望

五、結語

一、重點摘要

2004 年的中國大陸為健全拓展其保險業，防範與化解保險經營風險，戮力以結構調整為主軸，以市場體系建設為目標，以改革開放為動力，積極尋求突破性之市場運行發展和法令體制更新。

在大陸保險業發展過程中，保險經營風險一直是困擾該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一大隱患，也是保險業界普遍關心並著力解決的一大問題。2004 年，大陸保險監管堅持以公司內控為基礎，以償付能力監管為核心，以現場檢查為方法，以資金運用監管為重點，以保險保障基金為屏障，建構保險業防範風險的五道防線，為保險公司的發展編造安全網。

結構調整，是大陸保險行業提高質量和效益的重要方法；而商品創新，更是各家保險公司未來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不可或缺的利器。2004 年，大陸壽險業商品結構之變革幅度較產險業為大，期繳業務增長較快，個人保險業務以期繳為主；銀行保險商品逐步由短期躉繳分紅儲蓄保險商品轉型為風險保障型之保險商品；壽險公司從而增強持續發展之潛能。而產險市場集中度則有較大降幅，最大的三家產險公司市場占率由 2003 年的 89.3% 降至 2004 年的 79.9%。

值得一提的是，2004 年大陸產險市場和壽險市場占率發生此消彼長之變化。財產保險業務快速發展，增幅超過人身保險。大陸壽險業連續經歷十多年平均 30% 成長後，突然在 2004 年第一季顯現疲態，北京、上海、廣州等壽險重鎮亦同時出現負成長。

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增長率
首度低於大陸 GDP 之增長率

從市場環境看，2004 年保險資金廣泛投資於債券、股票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儼然成為資本市場之重要投資機構；又，隨著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調整——利率上調和中長期債券發行量減少，以及銀行協定存款（即銀行大額存款）需求下降、封閉式基金虧損嚴重、個別證券公司的風險波及保險業¹，在在影響保險業之營運狀況。尤有甚者，受上調存貸款利率的影響，原對利率敏感之人身保險業務成長當有所放緩，保費收入增長率僅達 7.2%，首度低於大陸 GDP（國內生產總值；2004 年增長 9.5%）之增長率。此外，因保險公司的境外融資（如海外上市）與保險外匯資金的境外運用，使得瞬變之國際金融市場亦對大陸保險市場產生影響。

2004 年 12 月 11 日後，中外
保險業之競爭進入戰國時期

2004 年，透過對國有保險公司的重組改制，使股份制成為保險企業制度的主要形式；藉由保險公司的上市，將保險業推向資本市場。中資保險公司甚且致力於國際化，循序參與國際保險市場，在港澳、東南亞、歐洲和北美地區設立 39 處保險營業據點與 9 個代表處（即辦事處）。其次，2004 年 12 月 11 日之後，外資保險業正式擺脫非國民待遇，得於大陸境內經營除法定保險（如機動車第三人責任險、公共運輸車輛和商用車司機與承運人責任險等）外之所有保險業務。中、外保險業之競爭必自此進入戰國時期。

二、 市場概況

（一） 政策與法令

法規增修

- 業務監管部分

*2004 年 1 月 29 日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公布新修正《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明訂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並首次表示外國保險機構申請駐華機構的審批時間為 20 日。

港澳臺保險業比照適用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其《細則》。

*2004 年 5 月 18 日保監會頒發新修訂《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並自 6 月 15 日起正式實施。新規定在降低市場進入門檻、放寬保險仲介區域限制和提高參股保險公司比例等方面有重大修正。

*2004 年 5 月 20 日保監會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自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細則》標示著中外合資壽險公司之持股比限制，及增設分支機構增資問題與外資保險公司解散、清算和撤銷等內容；此外，港澳臺地區的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和營業之保險公司，亦比照適用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其《細則》。

*為配合 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保監會陸續發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辦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規程》等相關的配套制度，在保險監管系統內將發揮統一實施規則、接受社會監督之作用。

• 財務監管部分

*2004 年 4 月 25 日保監會頒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 2004 年 5 月 8 日發布《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作為指導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建立風險控制體系之綱領性文件，引入保險資金託管制度，加強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資金運用之管理。

保險外匯資金得境外運用

*2004 年 8 月 9 日保監會與人民銀行聯合發布《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允許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但明確限定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大陸保險業共有外匯資金 100 多億美元；保監會資金運用部曾估算，2005 年大陸保險業可進行海外投資的保險外匯約為 70 億美元左右。

保險公司得發行次級債

*2004 年 9 月 29 日保監會頒行《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暫行辦法》，允許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債，藉以解決保險業快速發展衍生之增資壓力和改善保險業者之償付能力。至 2004 年底，泰康人壽和新華人壽已相繼發行 13 億元（人民幣，以下

保險機構投資者得以一定比例直接投資股票市場

亦同) 和 13.5 億元的次級債。

*2004 年 10 月 24 日保監會與證監會聯合發布《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允許保險機構投資者在嚴格監管前提下直接投資股票市場，參與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交易，買賣人民幣普通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品種。其投資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不超過該公司上年末總資產的 5 %；若按 2004 年大陸保險業可運用資金 11,249.8 億元計，2005 年保險資金投資股市之上限金額將可達 562.49 億元。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保監會訂定之《保險統計管理暫行規定》，有利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實施細則》之相關規定，依法展開保險統計工作，啟用大陸保險統計資訊系統，達成監管部門與保險公司之網路銜接。

*2004 年 12 月 22 日保監會頒布《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自 200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非壽險責任準備金計提標準，將採 1/24 法或者 1/365 法提取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而非依自留保費的 1/2 計提，建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報告制度和專業化之財務分析制度，以防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的財務風險。

為建立保險業破產救濟制度，公布實施《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保監會公布《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保險保障基金由保險公司根據不同業務按比例繳納而成，建立較為完善之破產救濟制度，今後償付能力不足之保險公司可按市場原則，平穩退出保險市場。

• 仲介監管部分

*2004 年 12 月 1 日保監會公布新《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12 月 15 日頒布《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為鼓勵保險經紀機構之發展，《經紀管理規定》降低原規章中有限責任公司需 1,000 萬元註冊資本之要求，規定合夥制及有限責任公司制保險經紀機構之資本金皆為 500 萬元。上述新規定同時捨棄原規定不適應市場發展之內容，如放寬高級管理人員學歷、專業要

求等；並建立保險仲介機構報告和揭露制度。

- 其他部分

* 2004 年 4 月 2 日，大陸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以部頒 20 號令形式發布《企業年金試行辦法》，並於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藉以完善養老保險制度。新法規定，企業年金所需費用由企業和個人共同繳納。職工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時，可從本人企業年金個人帳戶中一次或定期領取企業年金。職工變動工作單位時，企業年金個人帳戶資金可隨同轉移。

銀行、信託、基金、證券、
保險和資產管理等金融服
務機構與國外金融機構皆
可參與企業年金市場

* 2004 年 4 月 23 日大陸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銀監會、證監會與保監會等四部委聯合發布《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亦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銀行、信託、基金、證券、保險和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機構都可參與企業年金市場的競爭，而國外金融機構也可比照相同待遇參與競爭。

政府政策

2004 年保監會陸續發布下列通知與公告：

2004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人
工出單銷售航空意外險

- 關於加強航空意外保險（類似飛安險）市場監管的緊急通知（2004 年 2 月 9 日）

從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在大陸機場及其他代理點銷售航空意外險，必須實行與總公司之電腦聯網、電腦出單和即時管理，禁止人工出單銷售的航空意外險，以切實保障投保人合法權益。

- 關於嚴禁協助境外保險公司推銷地下保單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 年 4 月 6 日）

保監會嚴禁壽險代理人協助境外保險公司在大陸非法銷售保單，對協助境外保險公司推銷保單之代理人員要給予嚴處，嚴厲打擊地下保單，以遏止地下保單蔓延之勢。

7 月 1 日起大陸全國推廣
使用《保險仲介服務統一
發票》

- 關於使用保險仲介服務發票的公告（2004 年 6 月 23 日）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和保監會於 5 月 13 日聯合下發《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保險仲介服務發票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大陸全國推廣使用

《保險仲介服務統一發票》，確實防止保險仲介業收取超額仲介費與加收不當手續費用。

- 關於調整保險公司投資銀行次級債券、銀行次級定期債務和企業債券比例的通知（2004 年 6 月 25 日）

規範保險公司投資銀行次級債券的餘額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15%等比例限制。

- 關於保險公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2004 年 7 月 23 日)

保險公司得投資可轉債

允許保險公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其投資餘額計入企業債券投資餘額內，合計餘額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20%；保險公司同一期單品種可轉債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期單品種可轉債發行額的 15%或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2%，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簽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督保險監管合作協定》（2004 年 11 月 26 日）

保監會與香港保險監管機關正式在北京簽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督保險監管合作協定》，兩地保險監管機構已然開啟合作契機。

- 關於發布保險仲介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指引的通知(保監發【2004】143 號)(2004 年 12 月 2 日)

保監會為加強保險仲介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建設，提高保險仲介隊伍素質，特制定《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指引》、《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指引》和《保險公估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指引》，藉供保險仲介業遵循。

- 關於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30 日）

依法規範投資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之資格與比例

保監會針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與外資保險公司投資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券之資格與比例有規範，且明訂保險公司投資次級債應由保險公司總公司統一進行，保險公司分支機構不

得投資次級債。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次級債，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一級分公司投資大陸境內次級債，按該通知執行。

(二) 市場動態

中資保險公司改革與上市

-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

2004 年 9 月 20 日大陸最後一家國有獨資商業保險公司——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正式獲得國務院批准，改制成立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下控股設立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華聯合壽險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4 年底，大陸 5 家國有獨資保險公司²，仍有一家政策性保險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制之改革。

- 中國人壽海外審計風波

2004 年 1 月 30 日，大陸國家審計署官方網站上，簡短摘錄對中國人壽之審計，合計約有 54 億元違法使用保險資金之情事。2004 年 3 月 16 日，美國著名律師事務所認為大陸中國人壽在募股期間未揭露已知的不利事實，遂代表所有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4 年 2 月 3 日期間購買中國人壽股票的投資人對該公司及其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集體訴訟（class action）後，雖大陸國家審計署對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作出審計決定書，認定中國人壽集團公司已承擔國家審計署的一切處罰，然而遭遇訴訟的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仍會面臨被美國投資人索賠之可能性。

大陸企業之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制度的執行，與外國企業有差距

審視此次訴訟案，與兩國會計、審計制度之差異關係不大；換言之，大陸企業在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制度之執行，與外國企業存有相當之差距，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至此，中國人壽集體訴訟案最可能之結果是庭外和解或判決敗訴。事實上，中國人壽贏得這場官司之機率似乎不大，選擇以和解方式落幕，較能降低

中國人壽之損失。初估中國人壽可能需支付 4,000 萬至 6,000 萬美元之賠償金額。

- 平安保險香港上市

6 月 24 日平安保險公司香港
聯交所上市

2004 年 6 月 14 日起大陸第二大保險集團平安保險公司在香港公開招股，6 月 24 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為繼中國人保、中國人壽之後，第 3 家於境外上市之大陸保險公司，也是大陸首家以集團形式成功上市海外之金融保險企業。平安保險最終招股價為每股 10.33 港元，此次 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中 95% 的股票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其餘 5% 向香港散戶投資者發行，籌資 143 億港元，為今年全球第六大融資案。

專業保險公司問世

2004 年大陸保險市場結構調
整，促使專業保險公司問世

大陸監理機關鼓勵保險公司朝向專業保險領域開拓，一是基於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保險需求考量，一是藉此引導保險公司擺脫單一商品之惡性競爭。無獨有偶，2004 年大陸保險市場結構的調整，相對促使專業保險公司的問世：

- 專業農業保險公司

2004 年 3 月 1 日保監會批准上海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建，並於 9 月成功開業。此乃大陸第一家專業性股份制農業保險公司，也是近 7 年來首家獲准設立的中資保險公司。7 月，保監會復批准吉林省安華農業保險公司籌建；11 月，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獲准於黑龍江省籌建，成為大陸第一家相互制保險公司。

- 專業健康保險公司

2004 年 6 至 7 月，保監會先後頒發陽光健康保險公司、正華健康保險公司和昆侖健康保險公司等 3 張專業健康保險公司之牌照，加上之前獲准籌建的中國人民健康保險公司，大陸專業健康保險公司已有 4 家。

平安集團獲准設立養老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專業養老金保險公司

2004 年 12 月 1 日保監會核准平安養老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開設，是平安集團首次在上海註冊的專業子公司，該公司正在向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申請經營年金業務之資格，大陸國內企業年金市場的首家專業機構即將誕生。同時，由太平人壽發起成立的養老金保險公司已經籌建完畢，目前該公司正等待保監會的開業批文，也將落戶上海。另外，中國人壽也已成立企業年金領導小組和專案工作小組，正在籌劃成立中國人壽養老金保險公司。

新年金制度確立的信託模式與保險公司以往提供年金商品的契約模式大不相同，按企業年金新法之規定，保險公司只有成立專業養老金公司才能受託管理企業年金，而養老金公司是否為保險企業的性質界定，又決定保險業是否具備開設專業養老金公司之資格。事實如前述，平安養老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足證保險業具開設專業養老金公司之資格。

專業養老金保險公司之創設，標誌著大陸企業可透過此類型公司擬訂符合國家法規的企業年金計劃，大陸企業年金市場將進入實質性操作階段。

• 專業汽車保險公司

2004 年 7 月 7 日保監會核准天平汽車保險公司之籌設，2004 年 12 月 30 日再次批覆該公司之開業申請，並於 12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的營業執照，由 7 家民營企業共同出資 2.2 億元組建，成為大陸第一家全國性民營專業汽車保險公司，註冊地在上海市黃浦區。

天平保險原想與汽車相關之企業合作，寄望於業務發展上依託其行業的背景優勢，例如海南馬自達公司，長安汽車公司都曾有意參股，但因故沒有參股成功，而 7 家民營企業均來自投資、高科技及其他行業，並沒有任何汽車行業或保險行業之背景的股東。

專業汽車保險公司必須發揮其他產險公司所未有之專業化特長，方能從中獲取經營優勢，達成長遠營運之功效。

產壽險業漲幅此消彼長

2004 年大陸財產保險業務發展較人壽保險業務迅猛，整體保險業在第一季總保費收入甚至呈現低速增長，而人身險保費收入則首次出現季負成長。

• 產險

大陸產險業於 2004 年高速增長主要得益於車險保費收入的大幅度增長；而車險保費的增長又主要源於三方面，其一是新車增長迅速。其二是由於多數公司車輛事故率和車險賠付率上升，導致其車損險費率和車輛第三人責任險的費率較前年大幅向上調整。其三是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後，隨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制度的落實，推動機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業務的快速發展。

• 壽險

大陸壽險業經過多年快速成長後，相對顯現 2004 年的增速緩慢，探其緣由得知，2004 年大陸金融市場環境不景氣制約長期性壽險業務發展，加上壽險業務結構從單純追求市場規模向效益目標轉型，亦影響短期壽險之發展。而銀行保險業務受持續低利率影響和國債、開放式基金等金融商品的吸引，降低發展速度也是壽險業務減速的重要原因之一。其次，保險負成長亦促成大陸保險學教授郝演蘇先生發表“2003 年中國保險業有 40% 的泡沫”言論之機緣，文中提及泡沫統計的主要製造者是大陸的壽險業，2003 年偏重投資理財之分紅保險和投資連結保險保費收入超過人身險保費收入的一半，壽險公司不合理的商品結構和行銷導向產生虛增長之統計。郝教授呼籲，保險公司應調整業務方向，讓保險回歸保障功能。其論述雖遭官方以大陸會計準則和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在保險費收入的認定有所不同之反駁，卻贏得市場之尊重。而 2004 年第一季各壽險公司保費收入雖曾下滑，但壽險業似已意識到危機，努力調整其商品結構，終導致其壽險業於年底呈現低速成長之結果。

壽險業務結構從追求市場規模向效益目標轉型

開發個性化保險商品

- 車險

車險市場在經歷 2003 年的降價潮之後，費率在 2004 年的反彈，使得車險再次成為保險市場中的焦點。而車險費率的上調則是車險逐漸回歸理性經營的表現。

絕對免賠額制度可降低車險
賠付率

2004 年 11 月，中國人保啟用新版車損險商品，新版車險在家庭自用車和營業用車主險條款中引入 500 元的絕對免賠額制度。規定一定金額的最低免賠額具有重要意義，透過免賠制度的實行，保險公司可減少大量的小額賠案，加強對大賠案之查勘理賠管理，改善車險經營管理水平。另一方面，藉由絕對免賠額制度可有效控制車險業務中之道德風險，從而使賠付率得以大幅降低。

- 責任保險

2004 年，保監會試圖培育和開發責任保險，但責任險保費收入卻不升反降。究其原因，除相關法制不健全、人們維權意識薄弱外，另一因素是責任保險屬“準公共商品”，若由市場價格決定商品需求量，此需求量必定低於社會之需求量，而導致責任保險商品供需不均衡。

主管機關積極發展強制責任
保險

基於此種分析，2004 年大陸各級政府努力倡導發展強制責任保險，如上海、北京、雲南、深圳等地強制實施醫療責任險。同時，重慶、深圳、北京、吉林等省市亦強制試辦火災公眾責任保險。推動強制責任保險制，實有益於責任保險之發展。

- 企業年金險

2004 年 5 月 1 日，《企業年金試行辦法》和《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開始實施，發展企業年金的政策法規逐漸明朗。但就目前而言，保險公司面臨企業年金信託運作模式之挑戰，須將帳戶管理、投資管理和託管業務分別由不同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保險公司不能再以契約經營企業年金。換言之，保險公司現提供之團體養老保險不再視為企業年金，企業無法享有未來可能之稅負優惠，從而影響企業購買團險之積極性。再者，企業年金的確定提撥計劃也使保險公司喪失以確定給付計劃提供企業年金商品之可能性。因此，大陸保險業在保監會的認可下，先後成立專業養老金公司，爭取在年金市場上獲得更多利益。

- 健康保險

風險控制制約大陸健康保險
發展

大陸健康保險存在市場潛力龐大和風險控管薄弱之矛盾，其風險除外國保險業遇見之醫療費用上漲風險、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逆選擇和道德風險、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道德風險外，大陸健康保險發展尚存在特有的體制性風險，如衛生體制、醫療體制以及藥品流通體制帶來之風險等。風險控制成為制約大陸健康保險潛在需求轉化為現實需求的瓶頸。

綜觀 2004 年大陸保險業健康保險之發展，經營效益多不理想，尤以補充醫療保險和學生平安保險附加醫療險為主軸之短期健康險經營效益最差。針對健康保險虧損局面，保險公司已開始調整健康保險的業務結構，如降低賠付率非常高的短期健康險業務，發展經營風險相對較低的長期健康險業務等。

市場開放經營家數增加

- 中資牌照

為抵消《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中資保險公司的競爭影響，大陸保監會在 2004 年 8 月一次發放 18 張中資保險公司牌照³，用以增進中資保險業之競爭力。

- 外資子公司

外資產險分公司紛紛申請改
制成立具法人資格之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外資產險公司如在大陸經營財產保險業務，只能採分公司形式，並不具法人資格，不能申設新分支機構；是故，外資產險公司欲進入新城市營業，必須由境外總部以人民幣 2 億元資本額重新向大陸保監會遞交增設分公司之申請，其建置成本是子公司設置分支機構（子公司得以 2 仟萬至各地設立分公司）的 10 倍。《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關於外國財產保險分公司改建為獨資財產保險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適時解決困擾外資產險公司多年的牌照問題。上述法令明確規定，外資財產保險分公司只要開業滿一年，達到最低 2 億元的註冊資本要求，即可申請將分公司改建為獨資子公司。

對外資保險業而言，成立子公司不僅可降低資本金之投入，更方便經營網點的拓展。目前，德國安聯、美亞、香港民安、東

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上海分公司、三井住友上海分公司等多家外資產險分公司，多已於 2004 年 7 月前向大陸保監會遞交改建獨資子公司之申請；惟，至 2004 年底仍未有任一家外資產險公司獲准設立子公司。可喜的是，台灣國泰人壽已於 2004 年 4 月獲大陸保監會同意，與大陸東方航空公司集團各出資 8 億元在上海成立合資壽險公司，並於 2004 年 12 月 24 日獲大陸保監會核發營業許可證，擬於 2005 年初開始營運。

- 業務開放

自 2004 年 12 月 11 日起，大陸允許外資壽險公司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年金險業務，大陸保險業在對外開放 12 年後，外資保險將首次擁有和中資保險公司共同爭奪團險市場之機會。由於多數外資保險公司皆選擇大陸的大型企業體作為合資夥伴，一旦團險市場開放，中外合資壽險公司即可充分利用中方股東壟斷資源之優勢發展業務，勢將對大陸壽險市場之變革產生影響。

保險資金運用大躍進

2004 年保險資金運用政策突破表現在資金運用工具、資金運用體制以及資金運用風險控制等三方面。

- 保險資金運用工具的躍進

投資工具的增加，有利改善公司資產負債配置和分散風險

根據前述法令之增修，大陸保險資金運用工具獲得重大突破，如允許保險公司投資銀行次級債券、銀行次級定期債務，同時調整保險公司投資企業債券的比例；允許保險公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券；並進一步規範保險外匯資金的境外運用；復允許保險公司資金直接投資股票市場等，為保險市場剷除存在已久之投資困境。保險資金投資工具的增加，確有利於改善保險公司資產負債配置和分散風險。

- 保險資金運用體制革新

保監會發布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暫行規定》，嚴格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身份和比例限制，並界定業務範圍，明確

標示和控股母公司之利益分配方式，確立保監會之監管地位，為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運作規範奠定良好的法制基礎。表一顯示，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勢不可擋，隨著保險市場新機構成員的擴大，大陸保險資金運用機構的專業化組織模式將成為新興趨勢。

表一：2004 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統計表

公司名稱	狀態	所屬公司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已開業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	已開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華泰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獲批籌建	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管理公司	獲批籌建	中國再保險公司
平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申請待批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申請待批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申請待批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申請待批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申請待批	中國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資料來源：1.和訊保險網站，<http://insurance.hexun.com/>。

• 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

2004 年 4 月底，保監會印發《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以推動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進一步加強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有效防範投資風險。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面臨考驗

隨著大陸保險業發展迅速，如何化解償付能力不足之風險，已成為大陸保險公司目前以至將來普遍面臨之問題，也是保險監管部門行業監管的重點。2004 年 8 月，保監會首次對償付能力不足的中國人壽集團、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送監管意見書，提出明確的監管措施。

保險公司得發行次級債彌補
資本金之不足

《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暫行辦法》的公布，被視為化解保險公司償付壓力的有效途徑，該辦法允許保險公司以發行次級債方式彌補資本金之不足。然而，強調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初衷是為防範風險，發行次級債的資本補充方式固然重要，但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才是保險公司經營的根本目的。

保險混業經營契機乍現

大陸保險混業形式有二：產、壽險業之保險混業經營或銀行、保險與證券之金融混業經營。

前者自 2000 年大陸實施產、壽險分業經營後，除平安保險和太平洋保險兩大集團外，尚未有一家公司同時擁有產、壽險業務。但從 2003 年開始，集團化成為保險業發展趨勢，產、壽險業之保險混業經營形式，再次活躍於大陸保險界，如大陸首家由產險公司（華泰財產保險公司）發起成立之壽險公司（華泰人壽保險公司）即將開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也計劃以合資形式進入產險市場。

後者則以 2004 年 7 月經保監會批准改制而成的中銀保險公司為代表，其出資方是港澳中銀集團所屬之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銀保險成立後，中銀集團混業經營的金融控股集團架構基本建成，銀行跨足保險之混業經營契機乍現於大陸保險市場。另外，在金融混業發展趨勢下，大陸保險公司並不想掩飾其打造金融保險集團之意願，以及進一步與外國金融保險集團抗衡之雄心。所以，保險企業也紛紛躋身金融集團，如平安保險併購福建亞洲銀行，並於 2004 年出正式將其更名為平安銀行。總之，目前已有中國人壽、中國人保、中國再保、平安保險、中華聯合保險、新華保險等多家公司成立或獲准成立保險（金融）集團、控股公司。

三、 業務概況

（一）整體概況

表二：2001-2004 年大陸保險公司業務概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保費收入	4,318.1	100.0	3,880.4	100.0	3,053.1	100.0	2,109.3	100.0
1.財產險	1,089.9	25.2	869.4	22.4	778.3	25.5	685.4	32.5
2.人身險	3,228.2	74.8	3,011.0	77.6	2,274.8	74.5	1,423.9	67.5
（1）人身意外傷害	117.0	2.7	99.6	2.6	78.7	2.6	74.8	3.5
（2）健康險	259.9	6.0	241.9	6.2	122.4	4.0	61.5	2.9
（3）壽險	2,851.3	66.1	2,669.5	68.8	2,073.7	67.9	1,287.6	61.0
賠款、給付	1,004.4	100.0	841.0	100.0	706.7	100.0	598.2	100.0
1.財產險	567.5	56.5	476.3	56.6	404.9	57.3	332.9	55.7
2.人身險	436.9	43.5	364.7	43.4	301.8	42.7	265.3	44.3
（1）人身意外傷害	39.4	3.9	30.7	3.7	26.7	3.8	29.0	4.8
（2）健康險	89.1	8.9	69.9	8.3	49.9	7.1	33.5	5.6
（3）壽險	308.3	30.7	264.2	31.4	225.2	31.9	202.8	33.9
營業費用	435.8	10.1	361.2	9.3	314.4	10.3	258.4	12.3
資金運用	11,249.8	100.0	8,739.0	100.0	5,799.3	100.0	3,702.8	100.0
1.銀行存款	4,968.8	44.2	4,550.0	52.1	3,019.8	52.1	1,940.3	52.4
2.投資	6,281.0	55.8	4,189.0	47.9	2,601.4	47.9	1,644.0	47.6
（1）國債	2,651.7	23.6	1,406.7	16.1	1,080.8	18.6	803.5	21.7
（2）金融債	1,156.8	10.3	830.0	9.5	403.6	7.0	162.9	4.4
（3）證券投資基金	673.2	6.0	463.3	5.3	313.4	5.4	203.7	5.5
（4）他項投資	1,799.3	15.9	1,489.0	17.0	981.4	16.9	592.4	16.0
資產總額	11,853.6	-	9,122.8	-	6,494.3	-	4,591.1	-

資料來源：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irc.gov.cn>，統計數據。

2. 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表三：2001-2004 年大陸保險公司業務變動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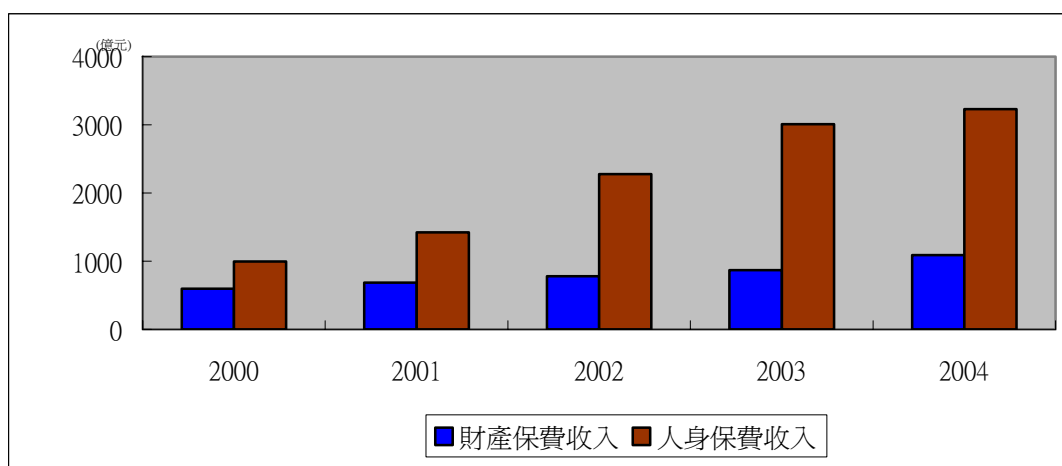
	2004 年成長率	2003 年成長率	2002 年成長率	2001 年成長率
保費收入	11.3	27.1	44.7	32.2
1.財產險	25.4	11.7	13.6	14.5
2.人身險	7.2	32.4	59.8	42.7
（1）人身意外傷害	17.5	26.6	5.2	-7.4
（2）健康險	7.4	97.6	99.0	-6.1
（3）壽險	6.8	28.7	61.1	51.3
賠款、給付	19.4	19.6	18.1	13.4
1.財產險	19.1	17.6	21.6	8.8
2.人身險	19.8	20.8	13.8	19.8
（1）人身意外傷害	28.3	15.0	-7.9	-10.5
（2）健康險	27.5	40.1	49.0	159.7
（3）壽險	16.7	17.3	11.0	15.1

	2004 年成長率	2003 年成長率	2002 年成長率	2001 年成長率
營業費用	20.7	14.9	21.7	19.3
資金運用	28.7	50.7	56.6	-
1.銀行存款	9.2	50.7	55.6	-
2.投資	36.6	61.0	58.2	-
（1）國債	88.5	30.2	34.5	-
（2）金融債	39.4	105.6	147.8	-
（3）證券投資基金	24.1	47.8	53.9	-
（4）他項投資	-10.8	51.7	65.7	-
資產總額	29.9	40.5	4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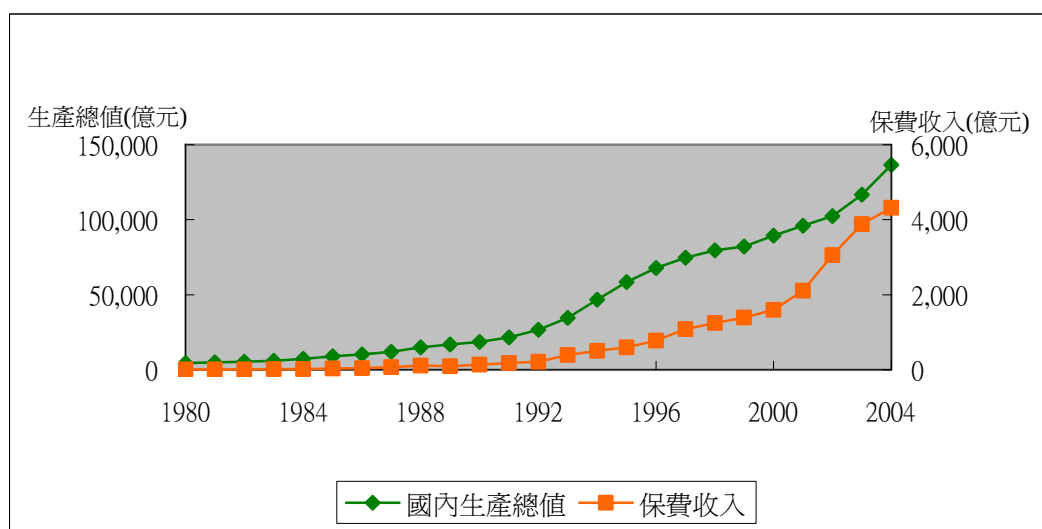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irc.gov.cn>，統計數據。

2 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圖一：中國大陸產、壽險保費收入比較



圖二：中國大陸總體經濟 V.S.保險業



1.保費收入

大陸人身保險業發展減緩，而
財產保險業卻蓬勃發展

茲分析市場狀況及表二、表三數據，歸納說明如下：

- 由於汽車消費與固定資產投資之增強，推動財產保險業務之發展，其中—
 - * 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達 744.82 億元，約占財產保險總保費的 68.34%，成長 36.76%，增幅較去（2003）年提高 22.67%。
 - * 農業保險保費收入為 3.77 億元，約占財產保險總保費的 0.35%，漲幅為-18.86%。由於農業保險具政策性保險性質，且面臨較高的巨災風險，經營農險業務賠付較高、效益差，導致農業保險業務長期落後於農業發展之需要。
 - * 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為 32.88 億元，比去年減少 1.95 億元，增率為-5.59%，其總保費僅占產險總保費的 3.02%，亦比去年之占率減少 0.99%，主因於國際再保險市場受美國 911 與安隆事件等衝擊，分保費率大幅調漲，承保條件趨於嚴格，大陸產險業自然提高相應之承保費率和條件，連帶抑制責任保險市場之成長。
 - * 其他（如企業財產險、家財險、貨運險、信用險、保證保險、意外險及短期健康險等）之保費收入為 308.43 億元，約占財產保險總保費的 28.29%。
- 受保險公司調整業務結構與升息影響，人身保險業務緩增—
 - * 壽險業務自第一季劃出負成長之線性圖後，其年度成長率由 2003 年之 28.7%降至 2004 年的 6.8%，增幅明顯趨緩。
 - * 健康險收入為 259.9 億元，隨著 SARS 疫情的遠離，與相關健康保險商品的停售，導致健康保險需求量遽減，成長率亦由 97.6%跌至 7.4%。

2.各類賠款與給付

2004 年中國大陸支付各類賠款及給付合計 1,004.4 億元，亦較 2003 年增長 19.4%。表三數據顯現健康險賠付隨保險公司降低

賠付率極高之短期健康險之業務比例後，其成長率由 40.1%減至 27.5%。

3.資產總額

2004 年中國大陸保險業資產總額攀升至 11,853.6 億元，較去年增長 2,730.7 億元，比率增加 29.93%。

4.資金運用

截至 2004 年底，中國大陸保險業可運用資金餘額達 11,249.8 億元，比 2003 年增加 28.7%；投資收益率為 3.1%，較去年增長 0.42%。

表四：2001-2004 年大陸保險業資金運用投資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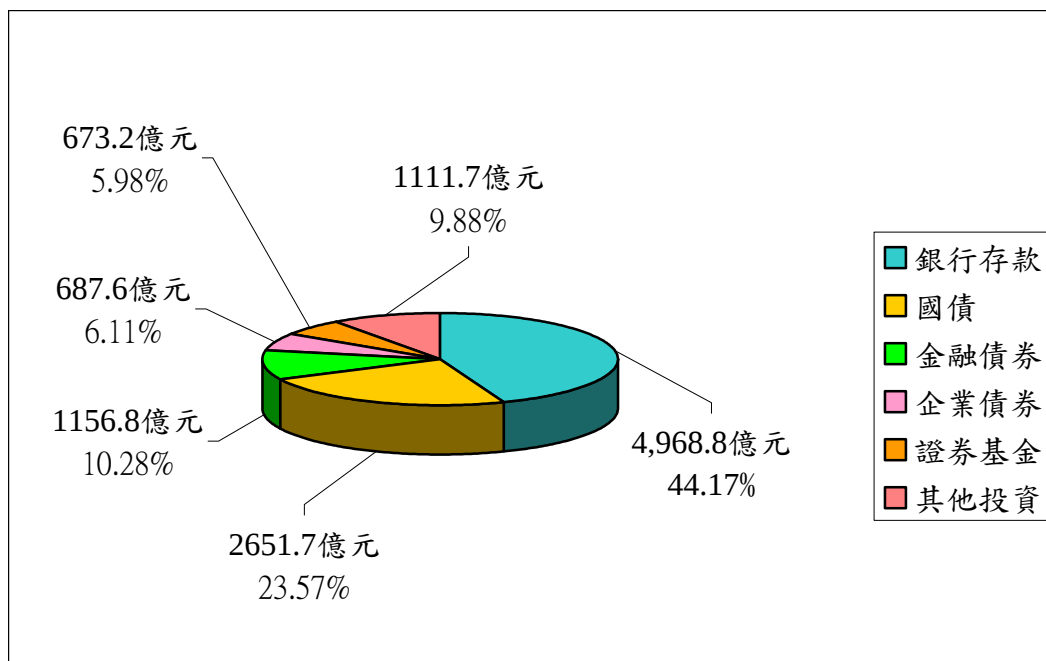
年度	投資收益率
2001 年	4.3%
2002 年	3.4%
2003 年	2.68%
2004 年	3.1%

表列資訊由本文作者彙整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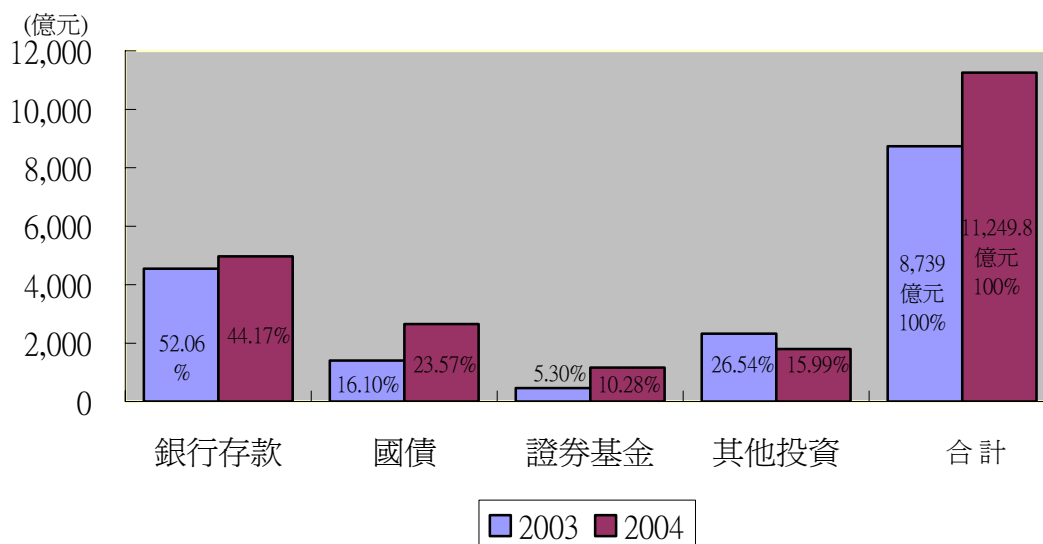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大陸監管機關雖致力保險公司投資工具之開放，但圖三顯示固定收益類商品(包括銀行存款、國債和金融債等)仍是大陸保險公司的投資大宗，資金運用尚未擴展至其他投資工具。至於銀行存款內之協定存款為 3,709.4 億元，投資企業債達 687.6 億元，而持有銀行次級債券占銀行次級債發行總量的 30% 以上。

受大陸升息影響，表二、表三明示保險業之資金運用傾向穩健經營，投資於國債之比例提高許多，使其成長率高達 88.5%，也相對降低證券投資基金與之投資比例，造就其增長率由 2003 年之 47.8%跌至 2004 年的 24.1%。

圖三：2004 年中國大陸保險業資產配置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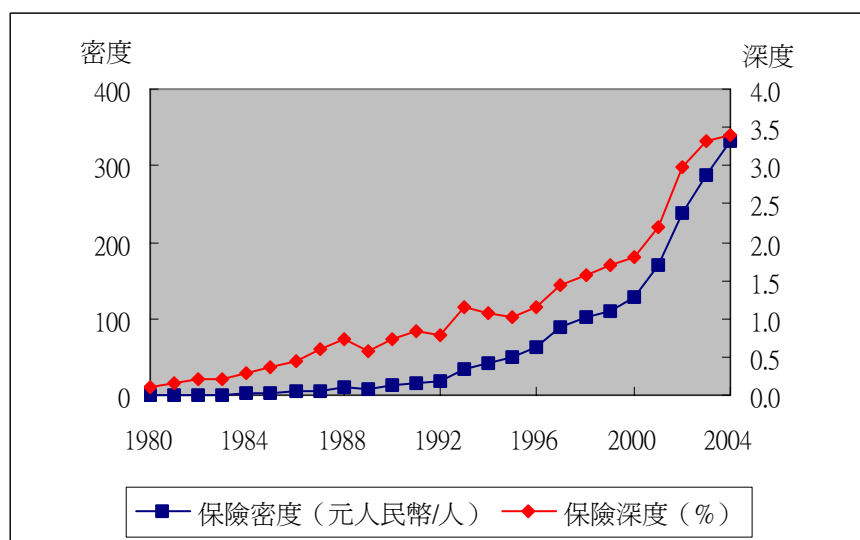
圖四：2003 -2004 年中國大陸保險資產配置比較



5. 保險深度與保險密度

2003 年中國大陸保險深度（保險滲透度；即保費收入占 GDP 的比例）由 3.33% 升至 3.4%，增加 0.07%；保險密度（人均保費；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由 287.44 元升至 332 元（約為 41.5 美元），增加 44.56 元。【2003 年世界保險深度平均水平為 8.07%；保險密度為 469.6 美元】

圖五：中國大陸保險指標



6. 保險仲介業

• 保險公司家數統計

至 2004 年底，大陸共有專業保險仲介機構 1,298 家，其中專業保險代理機構 942 家，保險經紀機構 176 家，保險公估機構 180 家；全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含銀行保險與郵政保代等）114,935 家。全國保險從業人員約 149.6 萬人。

• 保費收入統計

2004 年大陸全國保險公司藉由保險仲介通路實現保費收入 2,902.7 億元，約占全國總保費收入的 67.2%，比 2003 年增加 9.97

億元，增長 0.34%，其增速明顯遲緩。而保險營銷員(即個人代理)和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二者實現的保費收入亦達總保費收入的 64.22%；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只約占總保費收入的 3%。

表五：2004 年大陸保險仲介業務概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商品名稱	保費收入	占有率
保險營銷員 (即個人代理)	1,570.77	36.38
保險兼業代理 (含銀行保險與郵政保代等)	1,202.39	27.84
保險代理公司 (即專業代理)	54.63	1.27
保險經紀公司	73.41	1.70
保險公估公司	1.50	0.03
總計	2,902.7	67.22

註：占有率係指保險仲介業占大陸保險業總保費收入（4,318.1 億元人民幣）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7.外資保險業

• 家數統計

截至 2004 年 12 月 9 日止，共有 40 家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投資設立 75 個保險營業機構，壽險公司占 23 家，產險公司為 14 家，再保險公司有 3 家，而外資保險仲介營業機構則達 5 家，這當中有 12 家外資保險公司是大陸加入 WTO 之後始獲准設立的。另外，尚有 124 家外資保險機構在大陸設置 187 個代表機構和辦事處。

• 保費收入統計

2004 年外資保險費收入為 97.94 億元，占大陸總保險費收入的 2.27%，占率比重有逐年升高之勢。其中外資財產險保費收入增長率為 50.94%，占大陸財產保險市場的 1.25%；外資人身險保費收入增加率為 44.67%，占大陸人身保險市場的 2.61%。

表六：外資保險公司歷年保費收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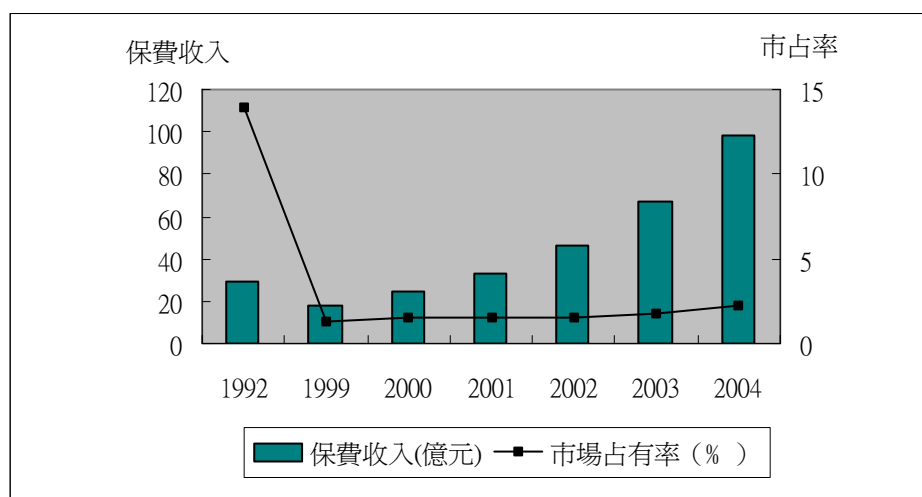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 度	外資財產保險 保費收入	外資人身保險 保費收入	外資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1999	-	-	18.20	1.30
2000	4.75	20.02	24.77	1.55
2001	5.04	27.78	32.82	1.55
2002	6.34	39.86	46.20	1.51
2003	9.01	58.30	67.31	1.73
2004	13.60	84.34	97.94	2.27

資料來源：1.2001-2004 年中國保險年鑑。

2.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圖六：中國大陸外資保險公司成長趨勢



(二) 省 (市) 概況

表七：2004 年中國大陸 31 省市自治區保費收入排名

單位：億元人民幣；%

名次	省 (市)	總保費收入	增長率	財產保費收入	增長率	人身保費收入	增長率
1	江蘇	418.95	9.41	84.52	37.03	334.43	4.11
2	廣東 (不包括 深圳)	345.00	15.00	101.00	15.00	244.00	15.00
3	山東	317.16	11.75	76.5	26.00	240.66	8.05

名次	省（市）	總保費收入	增長率	財產保費收入	增長率	人身保費收入	增長率
4	上海市	307.11	5.86	75.81	31.61	231.30	-0.51
5	浙江	291.00	11.80	93.10	29.50	197.90	5.00
6	北京市	283.90	-0.70	65.90	26.90	213.00	-7.61
7	遼寧	205.50	12.50	48.60	21.90	156.90	9.90
8	河北	205.41	22.92	49.83	57.57	155.58	14.83
9	河南	201.98	21.10	33.78	30.20	168.21	19.47
10	四川	159.60	11.10	45.30	17.80	114.30	8.70
11	福建	135.62	9.67	36.10	18.40	99.52	6.82
12	黑龍江	127.64	7.26	18.22	6.70	109.42	7.34
13	湖北	122.54	15.32	27.85	-	94.69	-
14	安徽	121.21	16.73	2.60	27.34	118.61	-
15	湖南	115.72	11.40	24.83	23.80	90.89	8.40
16	山西	104.14	15.06	29.66	42.79	74.48	6.80
17	深圳	91.77	16.61	44.27	22.90	47.50	11.32
18	陝西	82.97	10.80	22.17	22.54	60.80	6.25
19	天津	80.98	7.54	18.76	20.52	62.22	4.15
20	江西	80.79	15.80	-	-	-	-
21	吉林	74.32	10.12	13.17	7.09	61.15	10.80
22	雲南	74.22	0.60	-	-	-	-
23	新疆	68.13	9.62	-	-	-	-
24	重慶	66.50	14.70	17.40	14.00	49.10	15.00
25	廣西	66.41	15.55	-	-	-	-
26	內蒙古	55.24	30.54	14.43	35.44	40.81	28.98
27	甘肅	44.40	8.42	-	-	-	-
28	貴州	33.70	13.05	16.34	-	17.36	-
29	海南	14.39	6.20	4.82	13.80	9.57	-
30	寧夏	13.80	28.98	4.10	39.53	9.70	24.98

名次	省(市)	總保費收入	增長率	財產保費收入	增長率	人身保費收入	增長率
31	青海	7.37	-3.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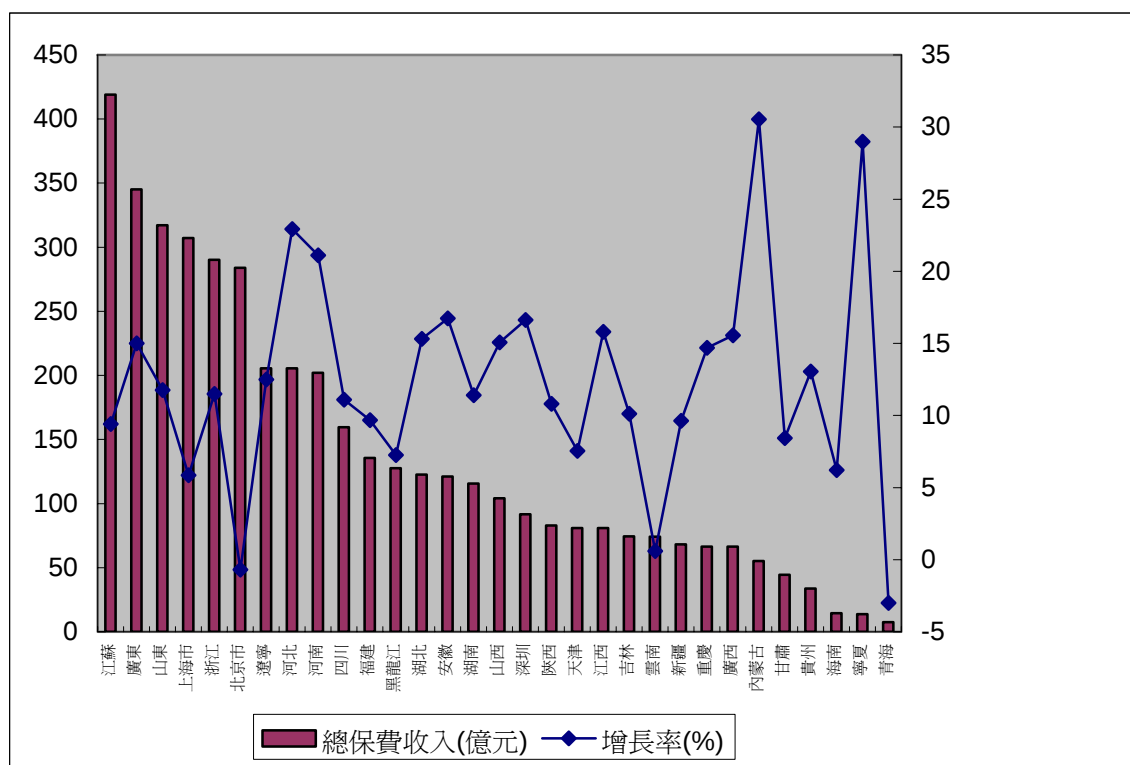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各省、市保費收入占大陸保險業總保費收入（4,318.1 億元人民幣）之比率。

2.如表所示之 31 省市並未計入西藏之統計。

資料來源：1.和訊保險網站，<http://insurance.hexun.com/>。

2.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圖七：2004 年中國大陸 31 省市自治區保費收入與增長率



1. 總論

- 六省市獨霸天下未變，二線省市增長力道強勁

由表七可見江蘇、廣東（包括深圳）、山東、上海、浙江和北京等六大保險強省之保費收入約占全國總保費收入 47.6%之強。河北、河南和遼寧等二線省市增長迅速，保費收入皆已超越 200 億元，頗具發展潛力。

- 人口多之省份具保險發展潛力

表七列示上海、北京排名呈現下滑局面，上海年增率不到 6%，北京甚至出現負增長；而江蘇、廣東、山東和浙江依然保持 10% 左右之漲幅。但如河南、河北、安徽等人口較多之省市增長率略升，象徵著未來大陸保險市場中，人口多之省市將扮演重要角色。

表八：2004 年中國大陸保費收入增長率前十大省（市）

單位：億元人民幣；%

名次	省（市）名稱	保費收入金額	增長率
1	內蒙古	55.24	30.54%
2	寧夏	13.80	28.98%
3	河北	205.41	22.92%
4	河南	201.98	21.10%
5	安徽	122.21	16.73%
6	深圳	91.77	16.61%
7	江西	80.79	15.80%
8	廣西	66.41	15.55%
9	湖北	122.54	15.32%
10	山西	104.14	15.06%

註：市場占有率係指各省、市保費收入占大陸保險業總保費收入（4,318.1 億元人民幣）之比率。

資料來源：1.和訊保險網站，<http://insurance.hexun.com/>。

2. 主要省市分析

• 江蘇省

江蘇省保費收入已連續 3 年
保持大陸第一

江蘇省 2004 年之保費收入自 2002 年起已連續 3 年保持大陸第一，占全國保費收入的 9.7%，是大陸全國保費收入率先超過 400 億元的省份；全省保險市場透過專業保險仲介收取之保費為 266.07 億元，占全省總保費收入 63.4% 之比率，業務發展速猛。其次，江蘇省各項保險賠款和給付共計 113.2 億元，增長 41.6%。

江蘇省 2004 年財產險保費收入是近年來漲幅最大的一年，占全省總保費收入的 20.2%，但整體的經營效益卻不理想，特別是占產險保費 67% 的機動車險經營效益普遍不佳，全省預計虧損 3.9

億元；而各種責任險、家財險和農業保險發展緩慢，全省責任險保費收入為 2.7 億元，家財險 2.3 億元，分別只占產險業務的 3.1 % 和 2.7 %；全省農業保險保費僅 251.9 萬元，雖增長 3.3 %，卻遠落後於財產險之平均增速。人身險則以保障功能強、效益好和比較穩定的意外險業務發展迅速，增進 37.92 %；養老險和健康險成長相對緩慢，2004 年健康險保費收入 20.9 億元，占人身險業務比重僅為 6.2 %。

2004 年，江蘇省保險密度為 566.15 元，保險深度亦達 2.8 %。在江蘇設立營業機構總數達 23 家，產險公司 13 家，壽險公司 10 家；其中中資保險公司 21 家，外資保險公司 2 家。全年新增保險仲介公司 40 多家。保險從業人員超過 15 萬人，約占大陸全國的 1/10。

• 廣東省

廣東省是大陸全國首個產險保費超過 100 億元之省份

廣東省 2004 年保費收入（不含深圳，下同）增速為 15.32%，自 1998 年以來首次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位居全國第二。廣東省財產險保費收入首次突破 100 億元大關，是全國首個財產險保費超過 100 億元之省份；人身險保費收入增速高於全國平均增速約 15%；其險種結構較為優化，保障功能較強的個人險期繳業務、純保障性的意外險業務之增長均超過 30 %。全年保險業總資產為 700 億元，成長 30 %。賠付款共計 81 億元，增加 12 %。

2004 年廣東保險市場共有保險經營機構 29 家，其中中外合資保險總公司 3 家，外資保險分公司 11 家；保險分支機構達 900 家，保險仲介機構 92 家，從業人員近 10 萬人。

• 山東省

山東省車險占其產險 73.9% 之比重，為產險業快速增長主因

山東省全年度保費收入增進 11.75%，高於全國平均增長水平 0.4%，居全國第三位。財產險業務快速增長 26%，主要由於車險增長的帶動，占其產險 73.9% 之比重。人身險保費收入增率高於全國平均增長水平 0.1%，產、壽險比重為 24 : 76。

山東省全省保險公司資產總額達 572 億元。保險深度為 2.1 %；保險密度為 345.6 元，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13.4 元。

山東省保險市場已擁有 18 家保險公司，壽險公司 7 家，非壽險公司 11 家，設立分支機構 2,572 個。在該省註冊的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和保險公估公司分別有 53 家、5 家和 7 家，5 家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在山東省設有分公司，另外還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7,452 個；全省經由保險仲介機構收取的保費達 69.39 億元，占總保費收入的 25.74%。

- 浙江省

截至 2004 年底，浙江省保費收入增幅為 11.8%。支付各類賠款為 88.3 億元，其中財產保險賠付金為 60.7 億元，較去年多 57.3%，綜合賠付率為 76.6%；人身保險賠付金達 27.6 億元，增加 17.9%。保險密度達 630 元，比 2003 年增加 58 元。

上海市之人身險負增長

- 上海市

2004 年上海保險市場保費收入 307.11 億元，增加 17.01 億元，增幅為 5.86%。其中財產險增加 18.21 億元，增幅為 31.61%。人身險下降 1.20 億元，減幅為 0.51%。產、壽險比例為 25：75；中、外資比例為 85：15。

截至 2004 年底，所有在上海的保險總公司資產為 3,117 億元，占全國保險總資產的 26.3%，保險分公司資產 872 億元，增長 19.88%。而其保險深度為 4.13%，保險密度達 2,272 元（以戶籍人口 1,352 萬人計）。

上海市 2004 年共賠付 70.86 億元，增加 8.88 億元，增幅為 14.34%。其中財產險 34.07 億元，增加 6.97 億元，增幅為 25.71%；人身險賠款 6.11 億元，增加 0.81 億元，增幅為 15.36%，人身險給付 30.68 億元，增加 1.10 億元，增幅為 3.73%。

到 2004 年 12 月底，上海市共有保險公司 55 家，其中財產保險公司 25 家，人壽保險公司 26 家，再保險公司 3 家，保險集團公司 1 家，另有 1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換言之，這當中外資 19 家，中資 37 家。保險仲介機構 110 家，保險代理機構占 51 家（其中分公司 1 家），保險公估機構有 22 家（其中分公司 5 家），保險經紀公司為 37 家（其中分公司 8 家）。

• 北京市

北京市整體保險業之成長呈負數

2004 年，北京市保費收入呈下降 0.7% 之局面，其中財產險保費收入雖增長 21.2%，為近 5 年增長幅度之最，但人身險保費收入卻下降 7.61%，首次出現負增長。產、壽險業務比例為 24：76。各類賠付為 54.3 億元。保險深度達 6.8%，保險密度為 2,494.4 元。

北京市場全年新增 8 家中外資分公司和 2 家合資壽險總公司，分公司數量達到 28 家，其中，產險分公司 11 家，壽險分公司 14 家，再保險分公司 2 家，政策性保險公司營業部 1 家。全市專業仲介機構達 184 家，仲介分支機構 28 家。

(二) 公司概況

表九：2004 年中國大陸中、外資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排名

單位：萬元人民幣

名次	中資產險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外資產險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1	中國人保	6,532,582.06	美亞產險	46,690.81
2	太平洋產險	1,384,917.08	民安產險	21,616.05
3	平安產險	1,064,057.42	東京海上產險	20,436.00
4	中華聯合	655,317.00	三井住友產險	11,974.66
5	天安保險	512,797.07	三星火災產險	9,478.87
6	永安產險	210,453.45	中銀深圳產險	5,623.54
7	出口信用	161,249.00	皇家太陽產險	5,014.72
8	大地產險	153,481.00	豐泰上海產險	4,795.02
9	華安產險	144,930.78	日本財產保險	4,122.97
10	華泰產險	98,757.47	安聯保險	4,021.14
11	大眾保險	95,351.25	聯邦上海產險	2,006.94
12	太平產險	92,695.19	利寶互助產險	236.51
13	永誠產險	1,856.43		

名次	中資產險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外資產險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14	上海安信產險	1,028.17		
	中資產險公司小計	11,109,473.37	外資產險公司小計	136,017.23
全國產險公司總計				11,245,490.60

註：民安產險公司包括民安深圳與民安海口產險公司；美亞產險公司包括美亞上海、美亞廣州與美亞深圳產險公司之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1.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irc.gov.cn/>。

2.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表十：2004 年中國大陸中、外資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排名

單位：萬元人民幣

名次	中資壽險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外資壽險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1	中國人壽股份	14,969,672.20	友邦保險	480,702.36
2	平安人壽	5,487,718.21	信誠人壽	64,571.82
3	太平洋人壽	3,449,034.00	太平洋安泰人壽	61,736.26
4	中國人壽集團	2,648,364.38	中宏人壽	59,760.09
5	新華人壽	1,874,816.99	中意人壽	33,390.43
6	泰康人壽	1,768,632.54	恆安標準人壽	29,221.75
7	太平人壽	649,103.00	永大光明人壽	21,303.78
8	生命人壽	124,519.18	安聯大眾人壽	18,825.95
9	民生人壽	120,609.00	金盛人壽	16,995.56
10			首創安泰人壽	12,061.91
11			海爾紐約人壽	11,673.79
12			中英人壽	8,747.88
13			恆康天安人壽	7,568.89
14			海康人壽	5,359.66
15			中保康聯人壽	5,008.76
16			中美大都會人壽	2,813.53

名次	中資壽險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外資壽險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17			招商信諾人壽	2,156.16
18			瑞泰人壽	1,125.30
19			廣電日生人壽	365.83
	中資壽險公司小計	31,092,469.50	外資壽險公司小計	843,389.71
全國壽險公司總計				31,935,859.21

註：1. 中國人壽集團保費收入資料為中國人壽集團存續業務保費收入資料。

2. 友邦保險包括友邦上海、友邦廣州、友邦深圳、友邦北京、友邦蘇州、友邦東莞和友邦江門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1. 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irc.gov.cn/>。

2. 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大陸依舊是前三大產、壽險公司占有保險市場大半之比率

從保費收入排名看，大陸依舊是前三大產、壽險公司占有保險市場大半之比率，然而隨中、外保險公司相繼設立，競爭愈加激烈，驅使前三大保險公司之占率隨之下降，壽險前三大保險公司之市場占率已從 95% 降到 90% 以下，產險前三名保險公司之占率也從 89.3% 降至 79.9%；預估大陸保險市場受 WTO 開放政策之影響，2005 年其參與保險市場之公司亦將繼續增加，保險公司保費收入之占有比重將有大幅度之變動。

海外上市保險公司

大陸三家海外上市保險公司陸續對外公告 2004 年之營業統計數據：

1.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全年保費收入約為 1,500 億元，增長 10%；市場占率在年中一度沖至 50% 以上，年末卻跌至約 46%，較 2003 年年末微升 1%。

2. 中國人保

中國人保產險公司 2004 年全年保費收入達 653.26 億元，成長 12.4%；市場占率由 2003 年的 68% 降至 60% 以下。

3. 平安保險集團

平安保險 2004 年之保費收入共 655.18 億元，增長率為 3.8%；其中平安壽險公司保費收入 548.77 億元，市場占率約為 17%，平安產險公司保費收入 106.41 億元，市場占率約為 9.76%；而 2003 年其產、壽險的業務收入分別為 84.18 億元和 589.59 億元，照此計算，中國平安的壽險業務減少 40 多億元。

4. 小結

中國人壽保費收入增長幅度略超出行業平均水平，平安保險和中國人保產險保費收入漲幅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綜上所述，除中國人壽之保費收入增長幅度略超出行業平均水平外，平安保險和中國人保產險保費收入漲幅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中國人保之增長率僅為全行業的一半，平安保險甚至出現自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的保費下降局面，然其簽單保費總收入雖下降 9.1%，但淨利潤增長 25.8%，主因於平安保險漸次將重點放在利潤高之業務，包括個人壽險等長期期繳保費之商品，淘汰利潤較薄之業務，如銀行保險和團體保險；2004 年平安銀行保險業務收入下降 43.8%。

四、 未來展望

經濟的迅速發展和社會的快捷進步，促使大陸保險業之社會保障功能不斷擴增；推動傳統保險向現代保險轉變，也使社會向高層次之保險需求發展。對大陸政府來說，可運用保險之市場經濟輔助其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之管理，從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對企業而言，風險管理已為經營管理之一環，保險為風險管理的重要方法之一，可適時協助企業提高管理水平。對個人和家庭之影響則是在養老、醫療、教育等方面的保障需求或生活質量的提升，都將依靠保險的輔助，所以保險將漸漸成為個人生涯規劃和家庭保障計劃的重要項目之一。

未來大陸保險業將朝以下說明發展：

- 建立保險風險意識

建立正確保險文化和保險意識，強化保險教育宣傳

大陸多年來的壽險分紅和投資連結保險商品之銷售，已淡化保險具經濟補償功能之概念，而使大眾視保險為投資理財工具，往往只有發生保險事故時，才意識到保險經濟補償功能的重要。有鑑於此，大陸需建立正確的保險文化和保險意識，強化保險商

品之教育宣傳，使廣大群眾認識保險之真諦乃是以長期保障為主，理財功能為輔之商品，俾提高社會大眾參與保險之主動性與自覺性，也才能提高大陸國民的投保率與普及率，使保險消費者可真正享受保險商品之多重價值，對保險業而言，可降低保險商品之可取代性，樹立保險業良好之社會形象。

• 構築順應國情之監管體系

伴隨大陸保險業的快速發展和全面對外開放，無論是監管的理念、目標、與方法等，均應順應新形勢與國際接軌：

保險監管應順應新形勢與國際接軌

1. 保險監管理念應自對市場鉅細靡遺之微觀管理轉向嚴格依法行事之宏觀調控和服務保險市場需求之轉變。
2. 為實現全球保險業國際化發展之趨勢，須調整大陸保險業監管目標，其一要培育和發展多元化、開放性之保險市場。二要維護大陸保險市場之穩定性。三要依法監管，充分尊重保險機構之經營自主權，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四要擬訂行業發展規劃。五要建立保險業風險評價與預警系統，防範和化解保險業經營風險。
3. 以法律監管為主、其他監管為輔，積極進行《保險法》之修訂，並制定與保險法配套之法規和規章；加強保險法規資訊披露制度建設，提升保險監督的執法水平。
4. 保險監管技術應由單一政府監管向多種監管方式並存方向轉變，大陸目前應採費率與償付能力並重的監管方式。
5. 保險監管應加強與各國保險監管部門之交流與合作，從而強化對金融市場的協調監管，提高保險監管實效。

•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保險公司需有良好的治理規範、有效的激勵機制與高效率的管理架構。目前，大陸保險公司須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等職責，優化股權結構，加強董事會建設，形成公司內部制衡機制，藉由政府監管，建立現代化、國際化之企業制度。

• 優化保險商品結構

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與變化，受制於保險自身商品結構功能單一之衝擊，保險公司必須設計以保障為核心之保險商品，使商品充分表現其特點，鼓勵縣域市場從建章立制、資訊化建設和人才儲備等方面發展其業務，在社會大眾心中塑造保險商品的獨特

塑造保險商品特有形象，超越其他金融服務

形象，超越其他金融服務。至於責任保險，將配合《道路運輸條例》，發展旅客責任保險和危險貨物運輸責任保險；此外尚須發展農業保險，並支援開發適合縣域消費、保費低廉、保障適度的縣域保險商品。

- 改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體制

大陸改革保險資金運用管理體制，首推保險資金託管制度，明確委託人、受託人和託管人之職責和法律關係，形成相互制衡之運行機制。其次，要加強資產負債配置管理，資金運用管理部門應參與保險商品開發。再者，制定保險資金管理辦法，對資金運用實施全程監管，逐步實行即時監控；加強與財政部和銀行、證券監管部之合作，建立保險資金運用協同監管機制。另外，仍須努力推動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國家基礎設施建設專案或實業投資，期能再進一步擴展保險資金運用管道。

- 強化保險誠信教育

由於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為使保險制度充分發揮保障功能，自須有完善理賠服務制度及適當監理處罰為後盾。未來，大陸應制定具體的行業理賠服務標準，規範和約束保險公司的理賠作業流程；並建置保險核保理賠之通報系統，定期公告違規懲處之保險業，進一步健全保險合同（契約）糾紛申訴調處機制。

- 中外保險業競爭加劇

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說明，自2005年起，外資保險業在大陸的全面競爭將拉開序幕，預估團體保險與年金保險將成為中、外保險業首要競爭險種，如2004年12月23日，中英人壽經保監會批准可經營團體保險，並於12月30日獲得團險工商執照，成為第一家得經營團險業務之全國性外資壽險公司，外資保險業積極經營大陸保險市場之心態可見一般。

- 併購風氣方興未艾

保險公司進行併購行為，有助於改善資源配置效率。國際案例顯示，當保險公司擴大其規模時，多會採取併購其他企業之模式，特別是跨國經營之保險公司。在大陸市場經濟體系趨向完善之時，將充分顯現優勝劣敗之市場經濟法則，大陸弱小保險公司也將面臨被兼併和收購之壓力。

團體保險與年金保險將成為
中、外保險業首要競爭險種

五、 結語

歷時多年的改造，大陸保險公司的經營理念已從求規模發展到注重商品品質、結構與效益，致力自身素質的提高和企業的健全經營；廣泛運用資訊技術，強化內控內稽；且自單純的價格競爭轉向商品、服務、管理、品牌等全方位的競爭，促使競爭層次提升；同時發展專業化和集團化之特色經營，注重資源的整合，以提高整體保險業之效益體制。

然而，2004 年初大陸國務院發布《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社會大眾看好其資本市場之發展，人們傾向於短期投資，壽險公司多數商品是儲蓄分紅型，功能結構單一，致使壽險公司之保費收入出現大幅下滑；其次，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上漲，4 月份達 3.8%，為 1997 年以來最高值，這表示當物價指數上漲，高於居民收入絕對增長率時，大家會減少部分儲蓄或奢侈品的支出用來保證生活必需品的消費。而保險作為非必需品，其需求勢必受到影響；再者，10 月 29 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提高存貸款利率至今，民眾更相信國債投資勝於儲蓄分紅保險。因此，身為金融行業的保險，亦正面臨嚴峻之考驗。

歷史給當代大陸保險業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讓它在短短 20 多年的時間裏超越舊大陸 100 多年之成就；歷史同時也賦予大陸保險業重要使命：扮演國民經濟中之要角。這不僅僅是因為大陸保險業要在世界前 500 大公司中占有一席之地，更重要的是，作為以承諾和經營管理風險為其特徵之保險行業，如果沒有可持續發展之空間，那麼，它將比製造業和其他金融行業，帶給社會更巨大之負面影響。

註釋

¹ 2004 年 9 月 10 日，中國人保有 4.134 億元的資產（包括面值 3.565 億元的國債和現金 5.685 萬元）託管在漢唐證券，因漢唐證券被接管而成了懸案；2004 年 9 月 22 日，中國人壽公開承認託管在閩發證券的 4.46 億國債，因閩發被接管而面臨損失風險，為此，中國人壽不得不計提 8,000 萬元的減值準備，僅剩下 3.6 億元。

² 大陸 5 家國有獨資保險公司包括中國人保、中國人壽、中國再保與中華聯合 4 家商業性保險公司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 1 家政策性保險公司。

³ 18 家新設中資保險公司包括 8 家人壽險，3 家健康險，7 家財產險，分別為國民人壽、永誠產險、陽光健康險、平泰人壽、昭德人壽、華農產險、安邦產險、華夏人壽、崑崙健康險、聯合人壽、正華健康險、安華農業險、萬全汽車險、渤海產險、國信人壽、東安產險、國華人壽等；其中以民營背景居多。